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吳君慧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為建構教師研究網絡、拓展學生學習環境與提昇學生就業能力，因此與周邊產學研機構進行組織性合作為系務發展重點工作之一，初期可能合作對象包含工研院南分院、金屬中心、屏東科技大學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區，因此自 98 年第一學期開始將會陸續有一些相關活動與工作推展。
2. 98 年第一學期專題演講內容已排定四場演講包含東海大學化學系賴英煌博士、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楊茹媛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醫藥技術組高榮駿博士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生態材料研究組黃盈賓博士，邀請同仁蒞臨研討並請鼓勵專題生參與。
3. 98 年第一學期參訪產業界活動將於 9 月 22 日中午後參訪金穎生物科技與東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點位於台南縣善化鎮，大二學生與導師必須參與，邀請同仁參與。
4. 本系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9:30 至 16:30）主辦「研究生論文計畫撰寫」工作坊，邀請在計畫撰寫、計畫管理與產業輔導上具豐富經驗的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研究主任黃國棟先生，針對研究主題選定、計畫撰寫、研究方法策略分析、研究成效評估、計畫撰寫、計畫管理、研究結果分析與研究報告撰寫等進行精嫺的解說，此外也將對論文計畫撰寫方法可能面臨的問題及應該如何解決來進行探討剖析，邀請同仁蒞臨研討並請鼓勵研究生與專題生參與，地點位於敬業樓 101 教室。
5. 與工研院南分院合作評估計畫書已由本系業界師資林玉菁小姐草擬規劃完成，將於與南分院研究人員、經理人員與基層決策人員商討評估後向法院陳報。
6. 基於節能與空間應用效率，理學大樓三樓簡報室與四樓研究生辦公室互相調動，調動後研究生室將設管理機制，使用人員對於環境衛生與能源使用應盡其責。
7. 共同儀器室（二）將置中央桌與儀器零配件收容櫃，儀器所屬零配件將集中保管，零配件使用後應清潔維護並放回收容櫃。
8.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專任教師 1 名，會議決議建請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候選名單直接依序遞補。

9. 莫拉克颱風造成本系災情包含科 101、系會議室、研 301 與研 302，關於建築物漏水與修繕問題，將由營繕組統一處理。
10. 「林森校區電能管理自動化監控系統」工程，將於林森校區計 13 棟建築物裝設電錶，預計利用週六、日停電施作，自 9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請每週五下班前將所屬電氣設備及儀器關閉、拔除電源，以免復電後無人看管產生危險。
11. 為提升全校教師 IT 知能，以利多元教學方式，本系將申購互動式電子白板，如順利取得時，將裝設於科學館 302 教室。

貳、宣讀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送 98.09.02 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日後再追認。
修訂本系大學部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檢視本校專任、兼任、專案教師聘約，請 討論。	請老師先行檢視，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已於 98.07.23 召開研議教師聘約草案會議。
99 年大學推薦甄試名額及方式，請 討論。	推薦甄試名額提高至總人數之 40%，學校推薦 8 名、個人申請 8 名；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自然-後標、數學-後標。	推薦甄試名額更改為個人申請 16 名，於 100 年實施。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科目計算方式，請 討論。	照案通過，95/96 學年度入學適用，公告於系網站。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系研究生新生入學審查制度，請 討論。	由指導教授檢視學生大學部成績單並負責把關。	依決議執行。
檢視本校教師評鑑修正辦法，請 討論。	維持學校之修正辦法。	依決議執行。
改選本系 98 學年度各會議代表委員，請 討論。	如各會議代表委員會名冊。	依決議執行。
本學期學生成績與學習狀況檢討，請 討論。	由各科授課教師就學生課業學習狀況加以討論。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提本系更名「化學生物系」後之各項要點、規則、辦法等全銜、內容隨之更名乙案，請 討論。

說明：各項要點、規則、辦法等涉及本系全銜、內文未實質性修訂者，依本系系名更改後即隨之更名，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1.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2. 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碩士班書報討論課程上課方式與評量方式，請 討論。

說明：1. 經 98.07.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由 4 位授課老師決定討論主題，每位老師帶 2 個學生。

3. 評量方式為兩次報告各佔 35%，期末考試 3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擬製作本系課程地圖，請 討論。

說明：1. 經 98.08.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初級架構如附件 4，將根據院、校相關要求以修正後公告於系網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增設（更改）實驗室標示牌，請 討論。

說明：由於新進教師師資特色與本系更名後之系發展方向定位，部分實驗室名稱牌需要增設或更改。

決議：請老師提供實驗室之中英文名稱。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設置小型公布欄於各實驗室門旁，請 討論。

說明：為彰顯師資特色與教學研究方向，擬於各實驗室門旁設置壓克力雙層中型公布欄，內容為教師簡介與研究方向，首次內容由系依據教師提供資料統一製作，以後由個人自行更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訂定共同儀器室管理規則，請 討論。

說明：為提高儀器使用效能與壽命，擬訂定共同儀器室管理規則，如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學生學習障礙預警制度之建立，請 討論。

說明：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早期發現學生學習障礙，防止於學期末才發現學生對學習環境的適應問題與非理性反應，因此擬於第 8 週進行教學科目問卷調查（附件 6），問卷結果於統計後交由授課教師參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期中與期末學生學習成績評定方式，請 討論。

說明：學期中與學期末，授課教師就班級最高與最低成績、成績平均值提出說明，並提報成績落於後 10%之學生名單，轉由導師加強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用電模式分析與節能措施，請 討論。

說明：基於校區用電量過度成長，本系必需對此現象提出對應之道，因此提出本系用電模式分析與可能節能方向（附件 7），請各位同仁參照並提出其他可行之節能措施。

決議：1. 精密儀器室加裝定時器，兼具省電與維持溫度、濕度控制。
2. 將科學館電梯之裝飾燈關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5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2.27 院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 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代理出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為決議。
- 九、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並陳請 校長核備後，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4 年 10 月 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校長派代系主任並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本學系系主任人選之薦選舉時，缺席者得委託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就教授中每票至多圈二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獲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若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出席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已超過半數被推薦人選外，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超過出席總額半數之較高一人或前二名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結果之較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出席總額之半數，且票數相同者，則一併列被推薦人選，並以姓氏筆劃為序，薦請校長擇聘之。
- 五、本學系若無教授或僅有一位教授，或教授無願意接受選薦，或投票時無教授或僅有一教授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就副教授中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薦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薦，並以一次為限。但副教授兼代時以一任三年為限。
- 七、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人選，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對外公開徵求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2.27 院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任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關於專任教師之休假、進修、研究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

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 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3) 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之聘請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1.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是否同意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其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經本系 95 年 9 月 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 97 年 1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2.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二、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

- (一)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 (二)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始得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化學生物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為：講師每週 10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經核准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
- (二) 升等前一職級教師任內所發表之論文須達下列標準：「代表著作」必須為最近五年內於本校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論文形式須為原創性著作、被邀寫之綜說或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參考論文」則不在此限。
 1. 升教授：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SSCI 排名前 60%（含）之期刊。參考論文四篇，其中三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2. 升副教授：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SSCI 排名前 70%（含）之期刊。參考論文三篇，其中二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3. 升助理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SSCI 期刊，不限期刊排名。參考論文一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 (三) 前項參考論文若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SSCI 排名前 50%（含）之期刊，且申請升等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以二篇計之。具特殊傑出之研究成果者，得以個案處理。

(四) 其餘等同參考論文之計算標準如下：

1. 最近五年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計點原則為：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2. 最近五年之技術移轉/授權，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 最近五年之產官學研究計畫（含委託研究），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3 點	1 點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	6 點	2 點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9 點	4 點
三百萬元以上	12 點	6 點

4. 上列計點總和每滿十點，等同一篇 SCI/SSCI 論文；每滿五點，等同一篇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四、科學教育類教師之升等規定，比照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述標準，經本系教評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通過系級升等。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98.02.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聘任本系兼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專任老師如已依本校專任老師授課規定之授課標準時數排滿，或未滿但因所開授課程性質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 三、本系兼任教師申請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如係需其實務經驗專長者不受此原則限制。
- 四、新聘兼任教師時，須經網路公告程序。應徵者需繳交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個人履歷、相關證書，由本系公開甄選優秀合格師資，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任之。
- 五、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但課程有連續性或不可分割性者，得依需要報請核定實施。
- 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系課程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系務會議中選舉本系教師四人為推選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二人擔任校外課程委員，諮詢課程改進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
- 三、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系專業課程之規劃。
 - (二)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 (三) 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 (四) 審議及執行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可議決。
- 七、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3.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屏教大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以下簡稱實驗守則）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監督、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提出報告。

- 一、生物實驗計畫之緣起與依據
- 二、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三、生物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 四、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至十人，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之，理學院院長及化學生物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學院	系所	條文修正		說明修訂增刪意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學院	化學生物系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1.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u>二年或滿四個學期</u>，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1. 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p>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p> <p>5. <u>論文及系定必修課程不能辦理抵免。</u></p>	<p>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p> <p>5. 系定必修課程不能辦理抵免。</p>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6. <u>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u></p>		增列條文。
		<p>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u>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u></p>	<p>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並領取所需表格。論文口試本必須於口試前一週繳交一份至系辦公室。</p>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九點，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1.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2.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
3.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1.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2.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3.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4.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5. 論文及系定必修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1.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6.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2.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5.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6.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7.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3.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化學生物系 課程地圖

通識課程

30~40 學分

共同課程

服務教育

必 0 學分

國文領域

必 6 學分

英文領域

必 6 學分

體育 (一~二)

必 6 學分

(不列計學分數)

選修課程

公民教育

必 2 學分

學術基礎教育

必選 2 學分

博雅教育

選 18 學分

國防教育

必選 4 學分

(不列計學分數)

* 人文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

若未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者須加修10學分英語課程

備註

1. 本系學生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51學分，專業領域必修課程至少37學分，其中規劃26學分為特色學程—分子生物學程，供學生選讀。通識課程30~40學分，餘自由選修10學分，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分數至少128學分。
2.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6學分本系開設課程。
3. 大三下起部分課程與研究所合開，學生可至研究所課程選修，免繳學分費，但須經系所核准。

專業共同科目

88 學分

基礎課程

專業學理科目

普通化學

必 6 (一上下)

普通物理

必 6 (一上下)

普通生物學

必 6 (一上下)

生物化學 (一)

必 4 (一下)

分析化學 (一)

必 3 (二上)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一)

必 3 (二上)

有機化學

必 6 (二上下)

儀器分析

必 4 (三上)

應用光譜學

選 3 (四.研)

專業實驗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

必 2 (一上下)

普通生物學實驗

必 1 (一上)

分析化學實驗 (一)

必選 1 (二上)

有機化學實驗 (一)

必選 1 (二下)

專業共同科目

微機分

必 6 (一上下)

科學英文導讀

必 2 (一上)

書報討論 (A)

必 2 (三下.四上)

書報討論 (B)

必 2 (三下.四上)

專題研究

選 3 (三上.四上下)

科技法律概論

選 2 (四上)

環境荷爾蒙

選 3 (三.四.研)

領域課程

應用化學領域科目

物理化學 (一)

選 3 (二上)

物理化學 (二)

選 3 (二下)

分析化學 (二)

選 3 (二下)

分析化學實驗 (二)

選 1 (二下)

有機化學實驗 (二)

選 1 (三上)

無機化學 (一)

選 3 (三上)

無機化學 (二)

選 3 (三下)

材料化學 (一)

選 3 (三上)

固態化學

選 3 (四上)

光化學

選 3 (四.研)

雷射化學

選 3 (四.研)

表面化學

選 3 (三.四.研)

生化科技學領域科目

生物化學 (二)

必 2 (二上)

生物化學實驗

必 1 (二上)

生物統計

選 2 (二上)

分子生物技術

必 3 (二下)

植物生理學

選 3 (二下)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必 1 (二下)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二)

必 3 (二下)

動物生理學

選 3 (三上)

微生物學

選 3 (三上)

高等生物化學 (一)

選 3 (四.研)

高等生物化學 (二)

選 3 (四.研)

生物呈像技術

選 2 (四.研)

微生物生化工程

選 3 (四.研)

生物物理化學

選 3 (三.四.研)

子領域課程

能源科技科目

能源科技概論

選 3 (四上)

環境污染防治

選 3 (四上)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必選 3 (三.四.研)

燃料電池

選 3 (四.研)

前瞻材料科目

有機合成化學

選 3 (三上)

材料化學 (二)

選 3 (三下)

化妝品化學

選 3 (二下)

化妝品調製學

選 3 (四.研)

分子生物學科目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必 1 (三下)

應用生物資訊學

必 3 (三下)

基因體科學

必 3 (四.研)

結構生物學

選 3 (三.四.研)

醫藥科技科目

天然物化學

選 3 (三上)

免疫學

選 3 (三.四.研)

疫苗之原理及製作

選 3 (四上)

腫瘤生物學

選 3 (四.研)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選 3 (三.四.研)

自由選修

10 學分

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必 2 (一上)

合計學分數 (建議修課年級上下學期)
必(必修)、選(選修)、必選(選擇性必修)

共同儀器室管理規則

一、使用人資格：

1. 本系教師同仁或由本系同仁陪同之合作系所教師同仁，名額不設限。
2. 研究生與計畫專案助理，名額不設限。
3. 專題生，每實驗室限三人。

二、請將所屬研究生、計畫專案助理與專題生（三人（含）以內）名冊（電子檔）呈報系辦公室，非屬名冊人員將不賦予共同儀器室門禁出入權限。

三、使用人必需遵守共同儀器使用規範：

1. 必需遵守儀器開機關機使用規範。
2. 不得將儀器電腦作為非量測用途（例如轉檔外之數據處理、製作投影片、撥放音樂（影片）、遊戲……等）（違者視為嚴重違規）。
3. 各實驗室準備一只（限定一只）貼有實驗室教師簽名標註之資料碟，儀器電腦數據只能以此資料碟存取資料（違者視為嚴重違規），每次存取資料時應確定所屬資料碟無電腦病毒。
4. 使用人必需詳實登錄儀器使用記錄。
5. 使用儀器時必須將儀器操作卡（依使用名冊製發）置於操作卡插卡處，應避免連續長時使用單一儀器（1 小時以上，作定時長時追蹤實驗時應告知指導教師（時間原則上不宜超過 2 小時）），人員離開儀器 15 分鐘以上應關機。
6. 使用人離開儀器室前應將所使用之空間作整理維護，個人用品與廢棄物因清理必**攜離**儀器室。
7. 使用人不得將使用權限交付他人。
8. 儀器（含附件）因人員操作不當等非自然損壞時，操作人與所屬實驗室應負維修費用。
9. 有使用人之實驗室應指派 1~2 人（於名冊中註明“該員為輪值人員”）負責儀器室輪值盤查、清理儀器室之工作，輪值人員因故出缺時應及時由所屬實驗室使用人中選任。
10. 使用人違反一般使用規範時，第一次由系辦公室予以通知，第二次予以警告，第三次違反一般使用規範時予以停權使用三個月；**嚴重違規使用者立即予以停權使用三個月**；連續二次停權者不再賦予使用權。

化學生物系 期中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表

調查說明：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早期發現學生學習障礙，防止於學期末才發現學生對學習環境的適應問題，因此於學期中進行教學科目問卷調查，問卷結果於統計整體轉知授課教師。授課教師根據班級學習效益分布與學習問題以調節教學內容與進度。

科目名稱：_____。

1. 你(妳)覺得上課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太快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太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你(妳)覺得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太難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太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你(妳)的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你(妳)對本科目的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你(妳)對本科目前的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初具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有瓶頸

6. 你(妳)對本科目前的背景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瓶頸

7. 你(妳)認為本科目最有趣的是：

8. 你(妳)在本科目最大的收穫：

9. 目前本科目的最大的疑惑：

10. 你(妳)學習本科目的困難是：

11. 對本科目如果有學習上的困難，你(妳)希望獲得怎樣的幫助：

本系用電模式分析與節能措施（參考）

本系用電模式分析大概可分為三種類型：

1. 研究與實驗教學直接用電（包含儀器與設備等）
2. 研究與實驗教學環境用電（包含冷氣與直接照明等）
3. 其他（包含公共照明、會議室冷氣照明、教學教室冷氣照明、休息區冷氣照明等）

根據電模式分析所歸納之可能節能方向大概為：

1. 研究與實驗教學直接用電：提昇用電效能，例如烘箱使用改為批次使用而非連續運作（當需烘烤之器材累積到一定量時才送電，烘烤完後整批取出）、非必要情形下避免儀器與設備長時間待機或空轉……。
2. 研究與實驗教學環境用電：除儀器與設備必需保持溫濕度情形下，儘量以自然通風方面或在考量安全性之後使用電扇，照明用電在人員離開時間可能超過 30 分鐘時應關閉電源，必需保持溫濕度之儀器與設備其冷房設定應定於合理值與時段，照明區域應定於合理範圍。
3. 其他：公共照明之起動人員應負責關閉或請後位使用人關閉，其他冷氣照明之節控模式遵此辦理。